

株洲市渌口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渌发改发〔2024〕6号

株洲市渌口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株洲市渌口区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 标准及开征乡镇污水处理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住建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、湖南省发改委等五部门《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<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517号）、湖南省发改委《关于加快调整全省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8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成本测算、多方征求意见、株洲市渌口区二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



议通过，对我区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及开征乡镇污水处理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标准

株洲市渌口区污水处理费执行国家规定的最低征收标准，按自来水用水结构和分类（简化）征收标准为：

（一）城区居民生活用水由 0.58 元/立方米调整为 0.85 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生活用水中行政事业用水由 0.66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20 元/立方米、工业用水由 0.73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20 元/立方米、经营服务用水由 0.88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20 元/立方米；特种用水由 1.08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70 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为 0.85 元/立方米、非居民用水为 1.20 元/立方米、特种行业用水为 1.7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征收方式

实行随水征收。

三、征收范围

已建成（接入）污水处理设施的用户。

四、优惠政策

五保户、低保户等特困群体凭有效证件及证明，城镇每户每月免征 6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费，农村每户每月免征 4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费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抄表见量执行。



各相关单位切实做好向社会公告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
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株洲市渌口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3月18日



株洲市渌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